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斗小字第2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炫綸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113年度斗小第288號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

01 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
02 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
03 上訴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前開
04 事項，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統計資料、繳費資
05 料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按，其上訴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
06 回。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第95條、
08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
13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暨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陳昌哲